

CSSCI来源集刊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二十五辑)

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编

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编辑出版

执行编辑 / 朱 海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二十五辑)

编辑出版: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印刷: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75 字数:286千字

ISSN 1000-5374



刊 号: ISSN 1000-5374
CN 42-1662/C

代 号: 国内: 38-7
国

鄂新出专刊
字(2009)第136号
定价: 38.00元



本辑得到武汉大学历史学院“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二十五辑)

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编

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编辑出版

2009 年 12 月

目 录

长沙吴简劝农掾条列军州吏等人名年纪三文书新探	王 素(1)
走马楼孙吴“加臧米”简试论	魏 斌(19)
读史杂记三则	黄惠贤(32)
三国孙吴兵制二题	何德章(37)
试析曹魏时期许昌政治地位的变迁	权家玉(48)
北魏假爵制度考补	明 建(62)
论“上党有天子气”	姜望来(73)
西魏北周“作牧本州”考析	钟 盛(85)
从“两税外加率一钱以枉法论”到两税“沿征钱物” ——唐五代两税法演变续论	陈明光(105)
唐宋间黟、歙一带汪华信仰的形成及其意义	冻国栋(117)
《旧唐书》“隋末群雄传”形成过程臆说	徐 冲(130)
今佚唐代韦彤《五礼精义》的学术特点及影响 ——兼论中晚唐礼学新趋向对宋代礼仪的影响	吴 羽(148)
唐“制将”考	黄 楼(169)
唐代“妾”的丧葬问题	万军杰(186)
跋“千唐志斋”新藏《裴岩墓志》	冻国栋(201)
河南荥阳新出《唐宋华墓志》考释	刘安志 楚小龙(208)
“断鸡子”小考	石 英(220)
六朝后期道馆的形成 ——山中修道	都筑晶子著 付晨晨译 魏斌校(226)

长沙吴简劝农掾条列军州吏等 人名年纪三文书新探

王 素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出土之后,公布过三件嘉禾四年(235年)八月廿六日长沙郡临湘县(侯国)都、东、广成三乡劝农掾郭宋、殷连、区光分别条列军州吏等人名年纪木牋文书。这三件文书,对于研究当时括户制度、军州吏身份以及社会结构、阶级关系,有着重要价值与意义。因而,除A件公布较晚,且在国外,尚未引起注意外,B、C二件一经公布,就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不少论著均曾引用和研究。可惜的是,某些基础工作尚未做好,譬如文字释读、标点断句、词语解析,意见迄今难以统一,价值与意义也就更难深入探讨。本文为了给学术界提供一份正确的文本,拟先对这三件文书重新进行释文与标点,对其中一些词语进行考释与疏证,然后对其价值与意义进行新的探讨^①。

一、释文与标点

本节处理释文与标点,释文从严,标点从宽。释文问题相同,一般只举发表时间较早者为例。标点问题不一一深究,仅择其严重者在每件最后解说。

(A)《嘉禾四年都乡劝农掾郭宋条列军吏父兄人名年纪文书》

西林昭一 2004 首发释文与图版。基本完整,仅下部稍残,个别字漫漶。全3行,释文如下:

1. 都乡劝农掾郭宋言:被书条列军吏父兄子弟人名、年纪为簿。

辄隐核乡界,军吏八人、父兄子

^① 本文按照国际学术规范,凡需反复征引的论著,吴简文献除外,均用“姓名”+“年份”的略称,全称见后附“征引文献略称”。仅属转引、未作探讨的文章,不录。如:陈先枢《长沙走马楼吴简的文献价值》,《求索》1999年第2期,118~121页;于振波《汉晋私学考述》,《走马楼吴简初探》,台北文津出版社,2004年,175~224页。不赘举。

2. 弟合十一人:其一人被病物故,四人叛走。定见六人:其三人跣踵,二人守业,已下户民自代,一人

3. 给吏。隐核人名、年纪、死叛相应,无有遗脱。若为他官所觉,宋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薊。(编号不详)

第1行“农”,西林昭一2004原作“□”,据图版及关尾史郎2006补。“八”,西林昭一2004原作“□”,据图版补。“子”,西林昭一2004原脱,据图版补。

第3行“给吏”,西林昭一2004原作“□□”,据图版补。“破薊”后,据同类文书(见B、C二件)体例,应脱“保据”二字。

第2、3行“已下户民”至“死叛相应”云云,西林昭一2004原释文及标点作“已下户民自代一人。□□隐核人名、年纪、死叛相应”,显误,兹为改正。

(B)《嘉禾四年东乡劝农掾殷连条列州吏父兄人名年纪文书》

胡平生、宋少华1997首发释文。发掘简报、发掘报告首发图版,并附释文。完整,字迹较清楚。全3行,释文如下:

1. 东乡劝农掾殷连被书条列州吏父兄人名、年纪为簿。辄料核乡界,州吏三人、父

2. 兄二人,刑踵叛走,以下户民自代。谨列年纪以审实,无有遗脱。若有他官所觉,连

3. 自坐。嘉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薊保据。(J22-2543)

第1行“殷连”后,谢桂华2001参照C件例,谓漏写一“言”字,黎石生2002A、2002B均据此补“言”字。按:谢桂华2001所说甚是。参照A件例,此处亦应有“言”字。

同行“料核”之“料”,胡平生、宋少华1997原作“隐”,发掘简报、发掘报告原作“科”,侯旭东2001、2004等沿袭,谢桂华2001指出应作“料”。按:谢桂华2001所说甚是。“料核”为词,又见《竹简》[柒]“□禾□运悉毕□□□书掾料核县仓□所贷米□已偿□”(总53298),说见下文。

第2行“刑”,胡平生、宋少华1997原作“并”,发掘简报、发掘报告改作“刑”。按:此处“刑”字,左为“开”,右为“丿”,甚为清晰,胡平生2002臆改作“荆”,胡平生、李天虹2004又径作“刖(创)”,胡平生2005更径作“创”,与出土文献整理原则违悖,均误。

同行“踵”,蒋福亚2002作“踵”,可能为手民之误,蒋福亚2005改回。胡平生2002后括“肿”,即认为“踵”为“肿”之通假字。按:当时“踵”、“肿”通用,吴简

常见,如《竹简》[壹]记“富贵里户人公乘胡礼年六十踵两足”(14),亦记“客小妻大女妾年卅一踵两足复”(10242),实不必后括“踵”字。下件同,不再解说。

同行“叛走”之“叛”,胡平生、宋少华 1997 原作“□”,发掘简报、发掘报告照描,侯旭东 1999 指出应作“叛”。按:侯旭东 1999 所说甚是。“叛走”为词,吴简常见,如《竹简》[壹]“诸乡谨列郡县吏兄弟叛走人名簿”(7849)、“县吏毛章弟颀年十五 以嘉禾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叛走”(7865),不赘举。

同行“以审实”之“以”,宋少华 1998、发掘简报、发掘报告均后括“已”,侯旭东 2001、徐世虹 2001 等沿袭。按:当时“以”、“已”通用,如 A 件“已下户民自代”,本件(即 B 件)作“以下户民自代”,亦不必后括“已”字。

第 3 行“嘉”后,胡平生、宋少华 1997、发掘简报、发掘报告均括“禾”,可从;贺双非、罗威 2003 径加“禾”字,不妥。“廿”,胡平生、宋少华 1997 原作“二十”,发掘简报、发掘报告改作“廿”。“蒦”,胡平生、宋少华 1997 原作“别”,发掘简报、发掘报告改作“蒦”。

第 2 行“谨列年纪以审实”,李均明 2008 标点为“谨列年纪,以(已)审,实”。按:李均明 2008 将“审实”二字断开,显误。“审实”为词,又见吴简木牍《劝农掾番琬白为吏陈晶举番倚为私学事》及《中贼曹掾陈旷白为考实大男许迪割食盐贾米事》,前者原文为“本乡正户民,不为遗脱。辄操黄簿审实,不应为私学”^①,后者原文为“迪手下辞,不以米雇撻,自割食米。审实,谨列见辞状如牒”^②,足见“审实”二字不能断开。

(C)《嘉禾四年广成乡劝农掾区光条列州吏父兄子弟人名年纪文书》

发掘简报、发掘报告首发释文与图版。完整,字迹较清楚。全 4 行,释文如下:

1. 广成乡劝农掾区光言:被书条列州吏父兄子弟伙处人名、年纪为簿。辄隐核乡

2. 界,州吏七人、父兄子弟合廿三人,其四人刑踵聋欧病,一人被病物故,四人真身已送及,

3. 随本主在宫,十二人细小,一人限佃,一人先出给县吏。隐核人名、年纪相应,无有遗脱。

4. 若后为他官所觉,光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蒦保据。

① 王素《长沙走马楼三国孙吴简牍三文书新探》,《文物》1999 年第 9 期,45 页。

② 王素、宋少华《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的新材料与旧问题——以邸阁、许迪案、私学身份为中心》,《中华文史论丛》2009 年第 1 辑。

(编号不详)

第1行“言”，发掘简报原脱，据图版及侯旭东1999、发掘报告补。“伙”，侯旭东2001、2004改作“伏”，胡平生2002、2005等沿袭，均误，说见下文。“隐”，徐世虹2001后括“科？”，即疑“隐”为“科”之误，恐误。

第2行“刑”，发掘简报原作“并”，侯旭东1999指出应作“刑”。按：此“刑”左为“并”，右为“丿”，据B件，知为“刑”之别体。胡平生2002作“荆”，虽属照描不误，但胡平生、李天虹2004又径作“刖(创)”，胡平生2005更径作“创”，前文已经指出，均误。

同行“欧”，发掘简报、发掘报告原作“颐”，谢桂华2001、侯旭东2001、黎石生2002A指出应作“欧”。按：谢桂华2001、侯旭东2001、黎石生2002A所说甚是。“欧”为疾病名，吴简常见，说见下文。

同行“被病”之“被”，发掘简报、发掘报告原作“夜”，谢桂华2001指出应作“被”。按：谢桂华2001所说甚是。小嶋茂稔2007称2005年8月随日本的长沙吴简研究会赴长沙进行吴简调查，曾亲见C件，此字确实应释为“被”。又，“被病”为词，吴简常见，如A件亦有“被病物故”，竹简还有“前后被病”等等，无须赘举。

同行“真身”之“真”，侯旭东2001作“其”，谢桂华2001认为应作“负”，侯旭东2001引李均明之说认为应作“算”，均误。“真身”，胡平生2002后各括一问号，胡平生、李天虹2004作“真(?)□”，胡平生2005作“负自”，亦均误。按：“真身”为词，吴简常见，说见下文。

同行“送”，发掘简报、发掘报告原作“逸”，侯旭东2001、谢桂华2001、徐世虹2001指出应作“送”。按：侯旭东2001、谢桂华2001、徐世虹2001所说甚是。小嶋茂稔2007称2005年8月随日本的长沙吴简研究会赴长沙进行吴简调查，曾亲见C件，此字确实存在释为“送”的可能性。又，“送”字为词，吴简常见。如《竹简》[壹]“其子女一人见今送”(5824)、《竹简》[贰]“岑子公乘□年廿一给子弟已送”(2682)，不赘举。

第3行“在”，发掘简报原脱，据图版及侯旭东1999、发掘报告补。“宫”，发掘简报、发掘报告原作“官”，胡平生2002、2005改作“宫”，甚是，说见下文。“佃”，发掘简报、发掘报告原作“田”，侯旭东2001、谢桂华2001指出应作“佃”，甚是，说见下文。“隐”，徐世虹2001后括“科？”，亦疑“隐”为“科”之误，恐误。

第2、3行“四人真身已送及”，谢桂华2001原释文及标点为“四人真，身已逸及”，后认为“因释文有误，不能读通”，又改释文为“四人负，身已送及”，标点仍旧。按：谢桂华2001将“真身”二字断开，恐误。说亦见下文。

二、考释与疏证

本节进行考释与疏证,主要针对有争议的词语,如都、东、广成为临湘县属乡,郭宋、殷连、区光为临湘县属吏,吴简屡见,尽量从略。

(1) 劝农掾:史籍常见。如《续汉书·百官五》县条云:“诸曹略如郡员,(郡)五官为(县)廷掾,监乡五部,春夏为劝农掾,秋冬为制度掾。”知“劝农掾”本应为县“三纲”之一的廷掾。徐世虹 2001 据 B、C 二件云:“其时似为每乡皆有劝农掾,职责亦与农事赋税有关,故主核实乡内人口状况。”侯旭东曾认为:“它(劝农掾)的一项职责是核查乡界居民,掌管户口,各乡均应设置,属乡吏应无疑义。胡、王二先生认为该职为县吏,似过份拘泥于史书记载。乡劝农掾史乘失载,或为孙吴创置。它与汉代的乡啬夫、乡佐之类乡吏的关系,待考。”^①这里“胡、王二先生”指胡平生和我。我们在各自的文章中,都谈到“劝农掾”本应为县吏^②。实际上,在我们之后,谢桂华 2001、秦晖 2003 等也都认为“劝农掾”原为县吏。而此处“劝农掾”郭宋、殷连、区光三人,据吴简记载,也确实都是县吏^③。侯旭东失考。此外,吴简竹简关于殷连为“劝农掾”的资料虽然暂时未见,但关于郭宋、区光为“劝农掾”的资料却不少。研究者可以自行检索,此不赘证。

(2) 军州吏:史籍常见。如《三国志·吴书·张温传》云:“其居位贪鄙,志节污卑者,皆以为军吏,置营府以处之。”同书《魏书·王凌附令狐愚传》注引《魏略》云:“兖州刺史令狐愚与(单)固父伯龙善,辟固,欲以为别驾。固不乐为州吏,辞以疾。”但多为泛称。吴简所见“军州吏”,则为一种有别于其他诸吏的特殊身份。吴简关于条列诸吏父兄子弟人名年纪文书,最多为“军吏”,如《竹简》[貳]“□□□□军吏父兄子弟人名年纪簿”(7091)、《竹简》[叁]“模乡谨列军吏父兄人名年纪为簿”(3814)。其次为“州吏”,如《竹简》[貳]“草□(按;此二字实为“草言”之误)诸乡条列州吏父兄子弟□质人名为簿事 五月十二日□质……”(8930)。郡县吏暂时未见。研究者已经注意到吴简“军州吏”身份问题,并对此

① 侯旭东《长沙三国吴简所见“私学”考——兼论孙吴的占募与领客制》,《简帛研究》200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515页。

② 胡平生《长沙走马楼三国孙吴简牍三文书考证》,《文物》1999年第5期,50页;王素《长沙走马楼三国孙吴简牍三文书新探》,《文物》1999年第9期,45页。

③ 如:《竹简》[叁]“□十亩郡县吏张□郭宋二人税田收米”(6992);《竹简》[柒]“县吏殷连”(总50776、53496);又《竹简》[叁]“廷掾区光年册”(4905)。

进行了研究^①。

(3) 父兄子弟:史籍常见。如《三国志·魏书·明帝纪》注引《魏书》记明帝性特强识云:“虽左右小臣官簿性行,名迹所履,及其父兄子弟,一经耳目,终不遗忘。”同书《杨阜传》记马超攻陇上郡县,冀城奉州郡以固守,救兵不至,刺史、太守皆欲降超,阜流涕谏曰:“阜等率父兄子弟以义相励,有死无二。”亦多为泛称。吴简所见“父兄子弟”,特别是“子弟”,则应作为一种特殊身份。吴简关于“父兄子弟”的记载,前面“军州吏”条已经征引,此不赘证。因此,黎虎 2005 认为所谓“父兄子弟”,“不仅指其直系的父亲、兄弟和儿子,而且包括旁系的叔伯子侄”,未必妥当。孟彦弘 2008 认为吴简“子弟”是一种身份,指“吏”之“子弟”,实际上也是一种吏役,应为正解^②。

(4) 伙处:史籍未见。吴简亦仅此一例。侯旭东 2001 认为此二字“意不可解”。他根据“伙”字“不见于宋以前字书,三国时更无此字”,认为应该改释为“伏”。但“伏处”用于此处实际亦不可解。徐世虹 2001 认为“伙处”或指“同居、共居”者。黎虎 2005 谓“伙处”指“尚未分家析产之人”。高村武幸 2004 释“伙处”为“状况”,推测意思大致相同。从原件字形看,此处释文没有问题。据此,徐世虹 2001、黎虎 2005 的解说应该能够成立。

(5) 隐核:史籍常见。如《后汉书·陈蕃传》记零陵、桂阳山贼为害,公卿议遣讨之,蕃上疏有云:“今二郡之民,亦陛下赤子也。致令赤子为害,岂非所在贪虐使其然乎?宜严敕三府,隐核牧守令长,其有在政失和,侵暴百姓者,即便举奏,更选清贤奉公之人,能班宣法令情在爱惠者,可不劳王师,而群贼弭息矣。”又《晋书·何曾传》记曾上疏论吏治有云:“臣闻诸郡守,有年老或疾病,皆委政丞掾,不恤庶事。或体性疏怠,不以政理为意。在官积年,惠泽不加于人。然于考课之限,罪亦不至诘免。故得经延岁月,而无斥罢之期。臣愚以为可密诏主者,使隐核参访郡守,其有老病不隐亲人物,及宰牧少恩,好修人事,烦挠百姓者,皆可征还,为更选代。”知“隐核”为监察用语,且带一定隐秘性。谢桂华 2001

① 参阅:黎虎《说“军吏”——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文史哲》2005 年第 2 期,98~104 页;高敏《关于〈嘉禾吏民田家莢〉中“州吏”问题的剖析——读长沙走马楼简牍札记之七,兼论嘉禾五年改革及其效果》,原载《史学月刊》2000 年第 6 期,34~41 页,收入《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54~66 页。

② 关于 C 件“父兄子弟”的含义,韩树峰、孟彦弘曾经有过讨论,有关情况,参见:韩树峰《走马楼吴简中的“真吏”与“给吏”》,《吴简研究》第 2 辑,武汉崇文书局,2006 年,25~40 页;孟彦弘《吴简所见“事”臆说——从“事”到“课”》,前揭《吴简研究》第 2 辑,201~213 页。这种讨论,在孟彦弘 2008 中仍在继续。又据孟彦弘 2008 介绍,侯旭东《长沙走马楼吴简所见给役、限米与屯田》(北京吴简研讨班讨论稿,2008 年 3 月 12 日)也曾指出:“与标注为‘民’、各种‘吏’的名籍简对应,似乎表明‘子弟’已成为固定的身份。”本文同意这种解读。

认为“隐核”与史籍所见“检核”亦是“一脉相承”。罗新认为“隐核”乃“司法、行政之习用语、术语”，主要是指“一般性的监察工作”^①。王子今 2005 认为“隐核”大约还是说“审核”或“认真审核”。李均明 2008 认为“隐核”是“秘密调查”。其中，罗新及李均明 2008 所说与事实较为接近。

(6) 料核：史籍未见。吴简则还有一例，即前引《竹简》[柒]“□禾□运悉毕□□□书掾料核县仓□所贷米□已偿□”(总 53298)。按：“料”意为清查，吴简常见。如《竹简》[叁]“右临湘县所料得□人”(2346)、《竹简》[柒]“集凡主簿邓应所料桑乡禾米合三百卅六斛五斗”(总 49336)。此外，“料”与“校”组词，用于核查帐目，吴简也常见。如《竹简》[壹]“黄龙元年文入税吴平斛米四百九斛九斗五升料校不见前已列言更诡责负者”(3387)、“黄龙元年文入郡屯田民埒吴平斛米一百六斛二斗料校不见前已列言诡责负者”(6227)。“料”与“民”组词，用于括查户口，史籍也不乏记载。如《史记·周本纪》云：“宣王既亡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仲山甫谏曰：‘民不可料也。’宣王不听，卒料民。”又《宋书·乐志三》记东汉古词第三解有云：“外行猛政，内怀慈仁。文武备具，料民富贫，移恶子姓名，五篇著里端。”谢桂华 2001 认为“料核”与“隐核”“文意相同”，与“料民”亦是“一脉相承”。高村武幸 2004 谓“科(料)核”意为“调查”。李均明 2008 认为“料核”当指“常规之核实调查”。其中，谢桂华 2001 所说与事实较为接近。

(7) 乡界：史籍偶见。如《汉书·匡衡传》云：“初，衡封僮之乐安乡，乡本田堤封三千一百顷，南以闽佰为界。初元元年，郡图误以闽佰为平陵佰。积十余岁，衡封临淮郡，遂封真平陵佰以为界，多四百顷。至建始元年，郡乃定国界，上计簿，更定图，言丞相府。衡谓所亲吏赵殷曰：‘主簿陆赐故居奏曹，习事，晓知国界，署集曹掾。’明年治计时，衡问殷国界事：‘曹欲奈何？’殷曰：‘赐以为举计，令郡实之。恐郡不肯从实，可令家丞上书。’衡曰：‘顾当得不耳，何至上书？’亦不告曹使举也，听曹为之。后赐与属明举计曰：‘案故图，乐安乡南以平陵佰为界，不从故而以闽佰为界，解何？’郡即复以四百顷付乐安国。衡遣从史之僮，收取所还田租谷千余石入衡家。”按：僮为临淮郡属县，乐安为僮之属乡。匡衡封乐安侯，乐安南边原以闽佰为界，郡图误以平陵佰为界，生出一些事端。据此可知，西汉中后期，不仅乡已有“乡界”，而且郡图上还须标明“乡界”。此外，吴简还有二例，即《竹简》[叁]“乡界立起波塘合一百卅八人并有饥穷□除未讫出杂禾一百卅八斛给(?)□”(6)、《竹简》[柒]“草言□□屯田掾郑欣隐核郡吏王衣不(?)乡界事十一月十六日户曹史□□白”(总 51894)。侯旭东 2004 谓“乡界”是乡的“地域界限”，高村武幸 2004 谓“乡界”是乡的“管辖区域”，大致都没有问题。

① 罗新《吴简中的“隐核”》，“往复”网站“史林杂识”论坛，2001 年 11 月 23 日首发。

(8) 跼踵: 史籍仅见一例, 即《史记·天官书》大荒骆岁条云: “岁阴在巳, 星居戌。以四月与奎、娄晨出, 曰跼踵。”但此与奎、娄同出之“跼踵”星, 与 A 件所见“跼踵”残疾病症, 显然并无关联。吴简亦未见他例, 无从比较。仅从字义看, “跼”指老茧, “踵”指脚后跟。脚后跟生老茧, 不利于行路。宋释惠洪《冷斋夜话》卷一〇作诗准食肉例条云有李光祖者, “自邵武跼足至通”; 宋杨时《龟山集》卷三三《莫中奉墓志铭》云志主之父名说, “自闽陬数千里外, 赢粮跼足至京师”, 均以“跼足”形容远行艰难。但这与残疾病症毕竟不能等同。而从出现位置看, A 件的“跼踵”, 与 B、C 二件的“刑踵”(见下), 应该相当。“跼”是否为“刑”之假借, 待考。

(9) 刑踵聋欧: 吴简户籍简常见。谢桂华 2001 谓指“四种残疾病症”, 甚是。其中, “聋”指耳聋, 研究者均无异议, 可以不论。“刑”应指一种肢体断伤的“残疾病症”^①。“踵”, 《新收获》最早认为通“肿”^②。徐世虹 2001 认为“可从”。研究者均无异议^③。“欧”, 侯旭东 2001、谢桂华 2001、黎石生 2002A、2002B 等均认为通“呕”, 具体指属于咯血的肺病。徐世虹 2001 根据原释文“颐病”及其后的“夜病”, 谓“疑指下颌、腋(夜)下等处所患重症”, 犹可理解。胡平生 2002 认为“欧”指“哑巴”, 则匪夷所思。据《竹简》[壹]“东阳里户人公乘烝东年卅四第—刑欧背”(10467)、《竹简》[柒]“宜都里户人公乘谢□年卅一欧背”(总 53235)等记载, “欧”显然不能通“呕”。杨小亮认为“欧”通“伋”^④, 似乎可从。

(10) 叛走: 史籍常见。如《后汉书·西羌传》云: “赵冲复追叛羌到建威鹑阴河。军度未竟, 所将降胡六百余人叛走, 冲将数百人追之, 遇羌伏兵, 与战殁。”《三国志·魏书·袁绍传》注引《九州春秋》云: “五营士生长京师, 服畏中人, 而窦氏(武)反用其锋, 遂果叛走归黄门, 是以自取破灭。”吴简亦常见。如前引《竹简》[壹]“诸乡谨列郡县吏兄弟叛走人名簿”(7849)、“县吏毛章弟颀年十五以嘉禾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叛走”(7865)。侯旭东 1999 最早对“叛走”作出解释。他根据史载孙吴民众亡叛严重, 认为: “正因亡叛络绎不绝, 官府才要不断核实户口, 并注明叛走人数。”黎石生则认为: “由于吴、蜀两国的结盟关系, 吴国的叛逃人

① 王素《关于长沙吴简“刑”字解读的意见——〈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释文探讨之一》, 《简帛研究》2006,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274~281 页。

② 王素、宋少华、罗新《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 《文物》1999 年第 5 期, 34 页。按: 《竹简》[叁]“户人见一人任吏□□刑踵叛走以下户民自代□□□□人名年纪为簿”(3003), 文字与 B 件大致相同, 即作“肿”字。

③ 参阅: 汪小煊《吴简所见“肿足”解》, 《历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174~175 页; 侯旭东《长沙走马楼吴简“肿足”别解》, 《吴简研究》第 2 辑, 武汉崇文书局, 2006 年, 214~220 页。

④ 杨小亮《走马楼吴简中的“欧”与“欧背”》, 《出土文献研究》第 8 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196~198 页。

口大多逃亡魏国。”^①黎虎 2005 根据当时山越的生活及居住境况,认为:“孙吴统治区叛走情况严重,还与其民族构成和地理特点有关。”李均明 2008 根据《竹简》[壹]“右圯乡郡县吏兄弟合十五人前后各叛走圯趣刘阳吴昌醴陵”(7454),认为:“叛走者趣之刘阳、吴昌、醴陵皆在吴国版图中,故知所谓‘叛走’指非法脱离原居地户籍,非必尽指背叛国家。”

(11) 以下户民自代:史籍未见。《汉书·吴王刘濞传》云:“卒践更,辄予平贾。”注引服虔曰:“以当为更卒,出钱三百,谓之过更。自行为卒,谓之践更。吴王欲得民心,为卒者顾其庸,随时月与平贾也。”晋灼曰:“谓借人自代为卒者,官为出钱,顾其时庸平贾也。”师古曰:“晋说是也。贾读曰价,谓庸直也。”这种雇人代己为卒,与以下户(当时户分上、中、下三品)民代己服役,性质较为接近。吴简还有多例。如《竹简》[貳]“其七人假人自代”(7494)、《竹简》[叁]“其一人以下户民自代……”(467)。另有几例,参见前后各条及相关注释,此不赘引。秦晖 2003 认为这是“避役逃亡,而令他民代替”或“当地应役者缺员,要找人替补”。高村武幸 2004、黎虎 2005、宋少华 2005 等解说大致相同。可惜的是,军州吏以下户民代己服役,是有偿还是无偿,研究者均未涉及。关于这个问题,根据前揭材料也确实难以解答,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12) 真身:史籍未见。佛教记释迦牟尼有二身、三身:二身指真身(分为法身、报身)、化身(即应身),三身指法身、报身(合称真身)、应身(即化身)。其中所谓“真身”,应为我国固有词汇,佛教翻译借用。吴简还有多例。如《竹简》[貳]“其一人真身送宫”(7093)、“其四人真身已送及随本主在宫”(8936)、“真身送宫八人细小七人假(?)下户民以自代谨条列”(8977)。关于“真身”的准确含义,由于释文一直存在问题,鲜见研究者涉及。仅高村武幸 2004 认为是指“身体没有问题”,恐有误会。孟彦弘 2008 认为“是指应服吏役者本人”,应为正解。“真身”意指本人,与下文“本主”正相配合。

(13) 本主:史籍常见。如《汉书·晁错传》“胡人入驱而能止其所驱者,以其半予之”条师古注曰:“言胡人入为寇,驱略汉人及畜产,而它人能止得其所驱者,令其本主以半赏之。”《三国志·魏书·张既传》注引《典略》记成公英原随韩遂为腹心,遂死后降曹操,尝谓操曰:“假使英本主人在,实不来此也。”系指原主、原主人。吴简还有多例。如《竹简》[貳]“其二人子弟随本主在宫”(7098)、“其四人真身已送及随本主在宫”(8936)。意思应该与前相同。此外,《竹简》[肆]所见“□□(私学)长沙黄豊,年廿六。状:豊白衣,居临湘都乡吴澹丘。帅龚傅主。无有□”(3979)、“私学长沙烝臬,年卅。状:臬白衣,居临湘东乡□丘。

① 黎石生《长沙市走马楼出土“叛走”简探讨》,《考古》2003 年第 5 期,86~91 页。

帅丞□主。□送兵户”(4078)等^①,其中“帅龚傅主”、“帅丞□主”,也应所谓“本主”。由于“帅”为吏役,故本主又可称为“本吏”。如《竹简》[叁]“右四人给僮居州曹□□三人随本吏在宫”(1771)。

(14) 在宫:史籍未见。吴简常见,相关例证,前后各条已经征引,这里不再重复。此外,《竹简》[柒]还有“草言……入宫事”(总 51931)、“□曹言……诣宫事……”(总 52292)等材料。关于“在宫”的准确含义,由于释文一直作“在官”,未见研究者涉及。如贺双非、罗威 2003 根据原释文“在官”,认为是“指家属随同户主在州”。孟彦弘 2008 甚至认为《竹简》[贰]所见“‘在宫’似应释为‘在官’,即吏之子弟‘随本主’在官服吏役”。而实际上,此处“宫”指武昌宫,“在宫”指在武昌宫。如《竹简》[叁]“杨男弟使年十四细小随邪在武昌”(3069),其中“武昌”即指武昌宫。据史籍记载:黄初二年(221 年)四月,孙权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同年八月,大修武昌城,当然也包括武昌宫。黄龙元年(229 年)四月,因夏口、武昌并言黄龙见,孙权正式在武昌称帝,改元黄龙。同年九月,孙权迁都建业,留太子孙登及尚书、九官等于武昌,令上大将军陆逊辅太子,并掌荆州及豫章、鄱阳、庐陵三郡事。《三国志·吴书·吴主传》赤乌十年(247 年)三月条注引《江表传》称:是年孙权改修建业太初宫,还曾“徙武昌宫材瓦”。而在其时,“武昌宫”已经存在了二十多年。也就是说,在吴简所见时间内,“武昌宫”大致一直都存在。因此,孙权迁都建业后,武昌作为留都,荆州及属郡长沙均由其直接统辖,荆州及长沙郡派遣诸吏及其父兄子弟去“武昌宫”服役,自应十分正常。

(15) 细小:史籍未见。吴简民籍亦未见,仅见于吏籍。如《竹简》[叁]“平子男主年八岁细小□聋两耳随□在宫”(1605)、“嵩男弟盛年七岁细小与嵩移居湘西县丞口”(1631)。可见“细小”为吏籍专用术语。还有“老钝”,也为吏籍专用术语。如《竹简》[叁]“元叔父军年七十四老钝”(1990)。同书“其二人老钝细小”(3009),将“老钝”与“细小”并称,更能看出此二术语的性质和关系。这是判别吏籍和民籍的重要依据,值得研究者留意。侯旭东 2001 谓“细小”指“年幼不堪役使”者,徐世虹 2001 认为“细小”“犹言幼小”,仅是从字面解释,似乎尚未留意其与吏籍的关系。

^① 按:《竹简》[肆]类似材料共有八条,此处仅引二条,见李均明等《〈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四]内容解析八则》,《出土文献研究》第 8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186~187 页;李均明《长沙走马楼吴简所反映的户类与户等》,《华学》第 9、10 辑合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273~274 页;同氏《走马楼吴简人口管理初探》,《简帛研究》2006,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271~272 页。原释文、标点及解析错误颇多(正式出版的《竹简》[肆]根据我们的意见进行了修订),此处所录为笔者改正后的释文、标点。详细情况,参阅前揭王素、宋少华《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的新材料与旧问题——以邸阁、许迪案、私学身份为中心》。

(16) 限佃: 史籍未见。吴简常见, 如《竹简》[叁]“□□南乡领限佃户二户口食六人故户”(427)、“台侄子男唐适年卅九给限佃客以嘉禾三年九月十日被病物故”(3053)、“□男侄南年卅三给限佃客以嘉禾四年八月十一日叛走”(3080)。可见“限佃”有“户”、有“客”; 为“客”者常用“给”字, 同于吴简户籍简常见之“给州吏”、“给郡吏”、“给县吏”、“给军吏”、“给库吏”、“给县卒”、“给度卒”、“给鍛佐”, 也是一种特殊身份。关于“限佃”的含义, 由于释文一直作“限田”, 研究者或不清楚, 或有误解。如侯旭东 2001 说“限田”“文意待考”, 徐世虹 2001 怀疑“限田”是指非国家正户交纳限米者所佔之田, 蒋福亚 2002 认为是“这类强制佃种的土地叫‘限田’”。

(17) 遗脱: 史籍常见。凡有二义: 一以“遗”字立义, 指遗漏; 一以“脱”字立义, 指逃脱。如《后汉书·党锢·苑康传》云: “是时山阳张俭杀常侍侯览母, 案其宗党宾客, 或有进匿太山界者, 康(为太山太守)既常疾阉宦, 因此皆穷相收掩, 无得遗脱。”又同书《酷吏·黄昌传》云: “朝廷举能, 迁蜀郡太守。先太守李根年老多悖政, 百姓侵冤。及昌到, 吏人讼者七百余, 悉为断理, 莫不得所。密捕盗帅一人, 胁使条诸县强暴之人姓名居处, 乃分遣掩讨, 无有遗脱。宿恶大奸, 皆奔走它境。”从文意看, 应作逃脱解。当然, 认为应作遗漏解, 也不是不可以。吴简情况相同。侯旭东曾谓 B 件“遗脱”应作遗漏解, 而《劝农掾番琬白为吏陈晶举番倚为私学事》(J22-2695) 所见“遗脱”则“意指遗籍脱籍者, 即通常所说的逋逃, 与正户民相对”^①。高村武幸 2004 译为遗漏, 大概是受侯旭东的影响。小嶋茂稔 2007 译文照录“遗脱”, 则较为谨慎。

(18) 破莢保据: 史籍未见。吴简常见, 如《竹简》[叁]还有“破莢保据曹□□□□”(1100)。“莢”即契券。《释名·释书契》云: “莢, 别也。大书中央, 中破别之也。”可见“破莢保据”的意思就是分券保留根据。对此, 研究者均无异议, 也就无须多说。

三、价值与意义

本节探讨价值与意义, 首先得从性质说起。关于 A、C、B 三件文书的性质, 虽说迄今未见明确结论, 但关于这三件文书的特点, 却很早就已引起研究者的注意。归纳起来, 主要有三点:

(一) 可以编连的簿籍。据西林昭一 2004、发掘简报、发掘报告所附图版及相关介绍, 可知这三件文书不仅上下均有编痕, 而且开头均称“条列”军州吏父

^① 前揭侯旭东《长沙三国吴简所见“私学”考——兼论孙吴的占募与领客制》, 515~516 页。

兄子弟“人名、年纪为簿”。有鉴于此,侯旭东 2001 指出:“当时这两枚简(指 B、C 二件)应与其他简编连成册。……估计两简应是两册簿书的首枚简。……此外,还应有记载这些‘吏’的家人,即简文所说的‘父兄’或‘父兄子弟’的人名、年纪的简。”谢桂华 2001 也认为:“可以推测,和这两枚木牍(亦指 B、C 二件)作为上呈报告的主件,还当有经过核实后制作的州吏父兄子弟伙处人名、年纪簿,作为附件和主件同时上报。”其他研究者见解大致相同。

(二) 需要问责的券书。据西林昭一 2004、发掘简报、发掘报告所附图版及相关介绍,可知这三件文书不仅上端均绘“同”字或同等意义的符号,而且后面均表示如有不实情愿“自坐”,末尾还均注明“破蒯”或“破蒯保据”。有鉴于此,侯旭东 2001 曾举吐鲁番出土唐贞观十八年三月里正联署的“乡户口帐”末云:“(牒件通当乡)户口……并皆依实,若后漏妄,连署之人依法罪,谨牒。”与 B 件末云“谨列年纪以审实,无有遗脱。若有他官所觉,连自坐”、C 件末云“隐核人名、年纪相应,无有遗脱。若后为他官所觉,光自坐”相比较,认为:“总体上看,唐代‘乡户口帐’与这两件孙吴文书的制作背景相同,只是书写格式的细节上有些差别。”其他研究者见解也大致相同。

(三) 正当案比的时间。据前面释文,可知这三件文书最后所署时间,均为“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而这个“八月”,与传统“案比”也就是编造户籍的时间正合。如《周礼·地官·小司徒》云:“及三年,则大比,大比则受邦国之比要。”郑司农(众)注云:“五家为比,故以比为名,今时八月案比是也。要谓其簿。”《后汉书·安帝纪》元初四年八月条载诏也说:“方今案比之时。”唐李贤注云:“《东观记》曰:‘方今八月案比之时。’谓案验户口,次比之也。”此外,新出汉初《二年律令·户律》所云:“恒以八月令乡部嗇夫、吏、令史相杂案户籍,副臧(藏)其廷。”^①《后汉书·皇后纪上》序云:“汉法常因八月筭人。”《续汉书·礼仪志中》案户条云:“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三国志·吴书·薛综传》记综早年避难交州,后为交阯太守,上疏有云:“臣昔客始至之时,珠崖除州县嫁娶,皆须八月引户。”说的也都是八月编造户籍。对此,研究者见解也都相同,没有异议。

综上归纳,可以看出,这三个特点,均与编造户籍相关。据此,研究者理所当然都将这三件文书的性质定为户籍文书。如胡平生、宋少华 1997 将 B 件定为“户籍类”简,认为采用的是券书的形式,保证调查不误。宋少华 1998 大致相同,认为这种“户籍简似与上计制度有着密切的关联”。在此之后,发掘简报将 B、C 二件定为“名籍”简牍,发掘报告将 B、C 二件定为“户口簿籍”简牍,蒋福亚

^① 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247 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177 页;同作者《张家山汉墓竹简》[247 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54 页。

2002、2005 将 B、C 二件作为吏户的簿籍,高村武幸 2004 认为 B、C 二件是制作有关州吏父兄子弟户籍帐簿的记录,宋少华 2005 谓 B 件是与户口管理有关的行政文书,关尾史郎 2005 将 B、C 二件归入吴简第二大类“关于名籍、身份的简牍”中的“年纪簿作成木牋”小类,同氏 2006 将全部三件归入“名籍”第二类“叛走人名簿”。此外,如侯旭东 1999 认为“正因亡叛络绎不绝,官府才要不断核实户口,并注明叛走人数”,据同氏 2004 所称“乡劝农掾负责掌管本乡居民的户籍”,知是将 B、C 二件作为户籍检核文书。谢桂华 2001、黎石生 2002A、2002B、贺双非、罗威 2003 也都将 B、C 二件作为户籍检核文书。还有,胡平生、李天虹 2004 针对 B、C 二件,认为“这种调查可能兼有关心与监视两重功能”;胡平生 2005 针对 B、C 二件,认为“这种蒯券似乎包含着关照与监督两种意思”。其中,除了胡平生、李天虹 2004、胡平生 2005 所说过于玄妙和难以理解外,应该说都是没有太大问题的。但户籍文书种类繁多,这三件文书究竟属于其中哪一类别,实际上都缺乏明确结论。因此,对于这三件文书的性质,还有必要进行新的探讨。

根据传世文献记载,我们知道,中古时期,国家编造户籍,大致都有明确的时间限制。前引《周礼·地官·小司徒》说“及三年,则大比”,所谓“三年大比”,就是说编造户籍,是三年一次。此制经汉魏,迄隋唐,一直实行。唐代编造户籍,也是三年一次。如《唐会要》卷八五籍帐条引武德六年三月令称“三年一造籍”,又引开元十八年十一月敕亦称“诸户籍三年一造”。可见“三年大比”之制实行之久远。当然,在战乱年代,因故不能实行,也是有的,但需要强调的是,这并非恒制。由此推测,前述所谓“八月案比”,也并非说每年的八月都编造户籍,而是说每三年的八月都编造户籍。孙吴时期编造户籍情况自应相同。而根据吴简,我们知道,嘉禾五年才是编造户籍之年。如《竹简》[柒]记载:

嘉禾五年常迁里户人公乘张元年七十三苦腹心病(总 50006)

嘉禾五年常迁里户人公乘孙赤年卅六算一(总 50007)

嘉禾五年常迁里户人公乘谢者年卅四(总 50020)

嘉禾五年常迁里户人公乘□□年六十二盲左目(总 50043)

中乡谨列嘉禾五年所领吏民人名年纪为簿(总 49773)

虽然《竹简》[壹]亦见“南乡谨列嘉禾四年吏民户数(?)口食人名年纪簿”(9088),《竹简》[貳]亦见“广成乡谨列嘉禾六年吏民人名年纪口食为簿”(1798),但由于没有“嘉禾四年某里户人公乘某某年多少”和“嘉禾六年某里户人公乘某某年多少”这样明确的户籍材料作为佐证,可以断定嘉禾四年和嘉禾六年均非编造户籍之年。据此推测,本文所谈三件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劝农掾